

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

备案登记表编号：

进出口企业代码：

经营者中文名称			
经营者英文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		经营者类型 (由备案登记机关填写)	
住所			
经营场所(中文)			
经营场所(英文)			
联系电话		联系传真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
工商登记 注册日期		工商登记 注册号	

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还需填写以下内容

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		有效证件号	
注册资金			(折美元)

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(地区)企业或个体工商户(独资经营者)还需填写以下内容

企业法定代表人/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姓名		有效证件号	
企业资产/个人财产			(折美元)

备注：	
-----	--

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，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、盖章。

备案登记机关

签章

年 月 日

本对外贸易经营者作如下保证：

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规章。

二、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、外汇、税务、检验检疫、环保、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三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、生物、化学、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。

四、不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。

五、在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真实的；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合法的。

六、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，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的变更手续。

以上如有违反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对外贸易经营者签字、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备案登记表中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一栏，由企业、组织和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个体工商户填写。

2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，在经营活动中，承担有限/无限责任。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（独资经营者），在经营活动中，承担无限责任。

3、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中，如经营范围不包括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，备案登记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“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”。